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豐小聲字第7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蔣敏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敏村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4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23日所提「民事異議狀」，固以異議方式對於本院114年3月4日所為之裁定表明不服之意旨，惟依上開規定，仍應視為抗告，應逕依抗告程序處理之。次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及同法第77條之27授權高等法院訂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原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茲依前開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許家豪